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NDUSTRIAL FUND MANAGEMENT CO.,LTD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本基金决定进行本年度第一次分红。截止2005年8月2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29,361,432.75元。根据《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 ”）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05年8月2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3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5年8月4日

2、红利发放日：2005年8月5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5年8月4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5年8月8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05年8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05年8月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5年8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金额以2005年8月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份额，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份额以2005年8月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赎回金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5 年8 月4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 根据《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帐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100元时，为降低投资人的转帐成本，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七、咨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山西证券、大鹏证券、华夏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14536。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yfunds.com.cn。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 年8 月3 日